

良、終帶叛殺戊己校尉刁護之時。據王莽傳：但欽上書言九月辛巳陳良、終帶叛殺刁護，時距陳殷之被殺纔一月耳。是陳殷被殺，與陳良、終帶之叛，爲一時事。陳良既叛，右部與烏孫接壤，故其曲候亦爲烏孫寇所殺。漢書西域傳云：『姑墨北與烏孫接。』時漢已校已徙屯姑墨。今據簡文，則右部後曲候必即徙屯姑墨之已校無疑。由此則簡文之左右部卽後漢書之戊己二校更有進一步之證明也。第六簡爲判分書，部上缺字，下文右曲候不能定屬何部。按左部有左曲候，則右部應有右曲候與左部對也。如然，則部上當爲右字也。又五、六兩簡均有令史字樣，蓋爲列名簡末之書吏也。

簡七 長五七糲寬九糲厚一糲

缺□□部軍守司馬

簡八 長九二糲寬九糲厚三糲

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衍□□□

按以上二簡，均出羅布淖爾北岸古烽燧亭中，與以上各簡同出土。第七簡計七字，上缺，係一簡剖爲兩半者，與第六簡同。現可讀者，「部軍守司馬」五字。第八簡，計十三字，可讀者，「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衍□」十字。按漢西域官制，都護及戊己校尉，據百官公卿表均有丞、司馬等屬官。如漢書車師傳：『單于與狐蘭支共寇擊車師，殺後城長，傷都護司馬。』又云：『時戊己校尉刁護病，遣司馬丞韓玄領諸壁。』據此，是都護與校尉均置司馬，已可證明。此云軍守司馬，蓋試守軍司馬也。漢制諸官初加，皆試守一歲，始遷爲眞，食全俸。例如韓宣入守左馮翊，滿歲稱職爲眞。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，滿歲爲眞。（俱見漢書本傳）此云軍守司馬，當與同例。軍司馬，掌行軍事，凡有征伐則署之。亦有不置校尉，但置軍司馬一人者，例如班超爲軍司馬綏輯諸國是也。職俸次於校尉，比二千石，較都護或戊己校尉所屬之司馬職俸稍高。蓋都護或戊己校尉所屬之司馬俸比六百石也。第八簡：「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衍□」，疑爲部字。左右部釋見上文。左右部司馬，卽爲左右部校尉所